

## 意思表示，表示什麼？

◎葉雪鵬

最近幾個月來，新聞媒體不斷地陸續報導，國內一家甚具名氣的大財團，發生舉足輕重的大股東間兄弟鬩牆，爭奪這大財團所投資的某些公司與公司轉投資的子公司經營權的新聞。其中最引起社會大眾側目的是在國內執化纖界牛耳的一家上市化纖公司，竟而出現在企業界罕見的雙董事長的鬧劇。

事情何以會演變成如此這般，這得回溯至今年的八月六日說起，當天上午十時，是這家公司改選董事長的黃道吉時，董事會雖然準時召開，但不同的董事班底，竟各自選出自己一派的董事長，也就是鬩牆的兄弟二人都各自登上董事長的寶座，並對外宣稱自己是合法當選的董事長。不過依據公司法的規定，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雖然可有多位董事，但代表公司的董事長卻只容許一位，一山難容二虎，所產生的二位董事長只有一人可以依法出任，而且要向主管機關辦理商業負責人的變更登記，當兩位董事長中的一位向經濟部提出申請書，要求將他變更為負責人的登記，並主張對手的當選不合法，因為當天董事會開會以前，這家化纖公司有兩位法人的公司董事代表人選，已經被指派的公司更換了，而且改派的董事代表人的改派書也在董事會開會以前就送達到這家化纖公司，但為這公司的人員所拒收。為了證實說法非虛，還提出這家公司坐落的大樓當時的錄影帶作為證據。

這可為難了主管機關的經濟部了，因為，政府或法人當選為董事，所指派的自然人的代表人，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可以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如果在董事會召開以前，法人董事的代表人已經被更換，仍然由改換以前的董事出席董事會，這代表人就不具代表性，不能把這些已經沒有代表權的董事代表人計算在當次出席的董事人數之內。

董事會選舉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有三分之二董事的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的同意才能選出董事長。當天這家化纖公司選舉董事長鬧出雙胞，據新聞報導：其中一位被選出的董事長，出席推選的董事人數，正好卡在選舉董事長的法定董事人數之間，也就是說這兩位法人董事的代表如果確定已被更換，仍參與推選董事長，就影響到董事長選舉是不是合法的問題，經濟部的商業司在前些日子就特別召集公司法的諮詢小組的法律專家和學者，針對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的意思表示，是不是已經到達這家公司，有沒有發生改換董事代表人的效力進行探討。不過到現在還未見到有對這件鬧翻半邊天的事件作出任何結論。原先申請為董事長變更登記的一方，對於遲遲未能作出行政處分，已經等得不耐煩了，最近新聞報導，又要提起訴願，要求上級機關介入。另外，這兩位對外都自稱為董事長者又各自向法院聲請對另一方實施假處分，在紛爭沒有確定以前，停止執行董事長的職務，目前也未經法院裁定確定。

這一連串的紛爭，讓人看得眼花繚亂。不過歸納這些紛爭，起因似乎都是「意

思表示」所引起。也許有人要問，「意思表示」是何方神聖？為什麼會引起紛爭不斷？由於整個事件都已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處理中，誰是誰非，必定會有個明確交代，我們就拭目以待。這裡先不去談它。只是要聊聊在這事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意思表示」，與我們日常生活的關係。因為，意思表示不僅僅會在豪門財團之間興起波濤，也與尋常百姓生活息息相關，只是平時我們不大去注意它的存在而已。

意思表示是民法總則中的一個名詞，從字面上我們就可以理解，這是用「意思」與「表示」兩個詞句組合而成。意思通常是指我們腦海中所形成的念頭，或者所發生的思想。表示是指把意思對外顯露出來，向外界發表、說明。不過，既然是法律名詞，除了對文字字義有所了解以外，還要添加一些法律效果，才能符合法律上的意義，所以意思表示便是表意人把他內心期望發生一定的法律意義的效果意思，表示在外部的行為。由上面所敘述的意義看來，意思表示包含三個要素。第一個要素是要有效果意思，也就是表意人內心要有期望發生某種法律效果的意思，例如：買受人要買一個便當來充饑，出賣便當的人期望賣掉便當，得到價金；第二個要素是要有表示意思，就是說表意人有意把內心所決定的效果意思，表達於外部；第三個要素是要有表示行為，也就是表意人把自己內部的效果意思，表達於外部的行為，這種表示的行為，用明示或者默示的都可以，明示的表示行為，包括用社會上通用的言語、文字或者用其他習慣上使用的動作來表達，默示的表示行為，是指用使人推知的方法，間接表達所要表示的意思，像經營民宿的主人看到客人進來訂房，二話不說便打開客房迎客便是。

意思表示在何種情形之下發生效力。民法上又有無相對人與有相對人的不同。無相對人的意思表示，表意人的意思表示，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的生效要件以外，一般來說，在表意人的表示行為完成以後，意思表示便發生效力；有相對人的意思表示，生效時期則有對話人間與非對話人間的區別，對話人間的意思表示，生效時期，依民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是「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即是採取了解主義，因為在正常情形下，相對人應該可以隨時了解。至於相對人惡意抗拒了解，像用手掩耳拒絕傾聽，一般認為已經得到了了解。

相對人究竟有沒有了解，發生爭議的時候，要依通常合理的情形來解釋。非對話人間的意思表示，是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之間，處於不能用言語直接交換意思的狀況而言。這種情形，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以外，依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的規定：「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採的是達到主義。在達到主義下，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的支配範圍，像用信函寄送方法，在函件已經送達給相對人時，就發生效力。至於寄送意思表示的信件為相對人所拒收，能不能發生達到的效力？最高法院曾針對這個問題，作出五十四年臺上字第九五二號判例，內容指出：「所謂達到，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住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司法實務上這種看法，是基於持平的觀點，因為表意人的意思表示，如果

相對人可以藉詞一再拒收，使表意人的意思表示無從發生效力，對表意人也是一種不公平啊！

（作者為前最高檢查署主任檢察官）

本篇文章摘錄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號「清流月刊」

[回上頁](#)